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持續關連交易 新採購框架協議

新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與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交易。由於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此後將繼續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類似性質的採購交易，故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6日與樂普醫療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樂普醫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7%，且本公司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為其實際控制人。因此，樂普醫療、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將保持低於5%，故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與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交易。由於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此後將繼續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類似性質的採購交易，故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6日與樂普醫療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

新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 2024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樂普醫療

標的事項 : 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向本集團提供臨床試驗所用的原輔料，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檢測服務，作為僱員福利的僱員體檢服務及其他產品及其他服務。

樂普醫療將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本集團就相關供應交易訂立獨立採購協議，該等獨立採購協議應遵循新採購框架協議所載規定及原則。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可於訂約方協定後重續，而該重續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股份上市所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任何重續均須受訂約方將訂立的新協議所規限，且各有關延長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三年。

採購成本 : 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商品及服務的代價將根據下文所披露的定價政策計算。有關相關採購交易的實際成本及付款條款(包括時間及付款方式)須於本集團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的相關獨立採購協議中列明。

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並確保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定期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保持聯繫，以掌握市場發展及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走勢；及
 - (b) 評估、審核及比較報價或提案，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品質、付款、靈活性及售後服務，以確保擬訂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臨床試驗所用的原輔料及(ii) 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檢測服務採購將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而體檢服務的採購費將按本集團登記員工的人數收取。本集團實施各種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於必要時，在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任何新的採購安排前，從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並考慮各項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適用性、付款條款及提供及交付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並將獲得的有關報價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報價比較。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每年支付予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6,675元、人民幣65,843元、人民幣439,201元及人民幣354,317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採購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

上述年度採購金額上限是參考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的過往採購金額而釐定，並考慮到：(i)對本集團臨床試驗的原輔料需求的估計；(ii)基於本集團管線候選藥物臨床試驗開發計劃的估計生物樣本檢測需求；及(ii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將招聘的新僱員（彼等將自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獲得僱員體檢服務及其他產品作為僱員福利）的估計數目。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樂普醫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7%，且本公司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為其實際控制人。因此，樂普醫療、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將保持低於5%，故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樂普醫療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腫瘤治療候選藥物研發以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蒲忠傑博士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控股股東。

樂普醫療是一間醫療器械及製藥公司，致力於心血管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0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過往，本集團一直在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i)臨床試驗所用的原輔料；(ii)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檢測服務；(iii)作為僱員福利的僱員體檢服務及其他產品；及(iv)其他服務，預期將繼續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產品和服務以作臨床試驗使用及作為僱員福利，原因是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一直在為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和品質符合本集團的安全和品質標準。因此，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熟悉本集團的安全和品質標準，並將能夠在對本集團的運營及內部程序造成最小干擾的情況下高效及可靠地滿足其需求。

本公司認為，其隨時可以在中國以類似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同或相似的原輔料、生物樣本檢測服務及僱員體檢服務，但從成本或運營角度而言，從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有關採購效率將會遜於本集團目前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採購安排。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循及將遵循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規範，並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彼被視為於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除蒲忠傑博士外，其他董事概不屬於新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或樂普醫療的股東，以及彼等概不會參與有關採購協議的磋商，亦不會透過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本集團獲得個人利益。因此，除蒲忠傑博士外，概無董事於新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蒲忠傑博士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簽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將會定期監督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交易乃符合相應的採購協議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 於考慮將由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實際費用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於考慮新採購框架協議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如有必要）須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言）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非利益關係的董事及非利益關係的股東（如適用）則有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新採購框架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蒲忠傑博士」	指	蒲忠傑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有關採購多項產品及服務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提交申請批准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0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2024年11月26日訂立的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有關採購多項產品及服務之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